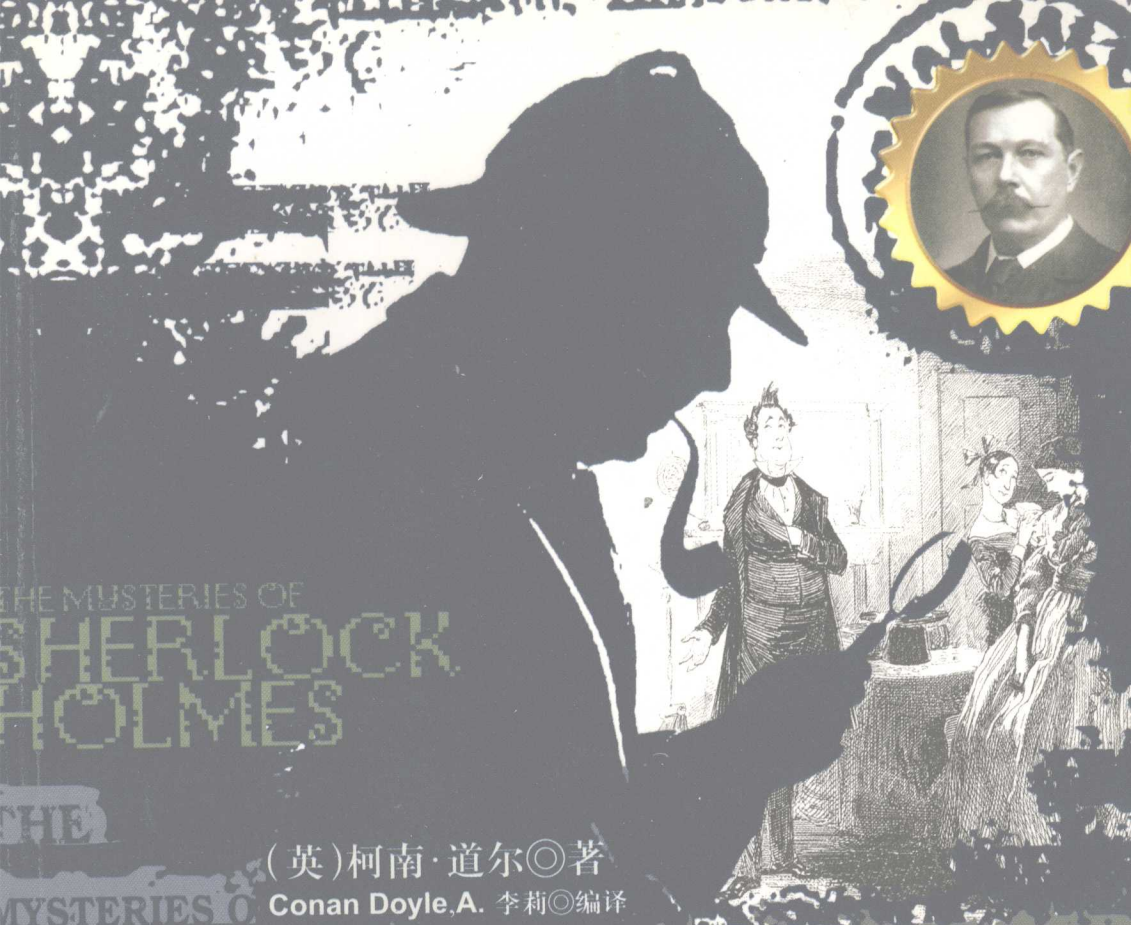




THE MYSTERIES OF
SHERLOCK
HOLMES

THE
MYSTERIES OF

(英)柯南·道尔◎著
Conan Doyle, A. 李莉◎编译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上

THE MYSTERIES OF
SHERLOCK
HOLMES

阿瑟·柯南道尔能成为世界上家喻户晓的侦探小说作家，完全是因为他塑造了福尔摩斯这样一个完美的、令人难忘的神探形象。

北京燕山出版社

SHERLOCK
HOLMES :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英国]阿瑟·柯南道尔 著 李莉 译

上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英)柯南道尔(Conan Doyle, A.)著;李莉编译.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8.5

ISBN 978 -7 -5402 -1975 -8

I. 福… II. ①柯…②李… III. 侦探小说-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1646 号

责任编辑:里 功

封面设计:宋双成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100054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

920×1280 毫米 32 开本 39 印张 400 千字

2008 年 5 月第 2 版 2008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价:58.80 元

前 言

《福尔摩斯探案集》可谓是开辟了侦探小说历史“黄金时代”的不朽经典,一百多年来被译成 57 种文字,风靡全世界,是历史上最受读者推崇,绝对不能错过的侦探小说。

毋庸置疑,福尔摩斯已经成了名侦探的代名词,而且在现实生活中,好多人更将福尔摩斯当成了聪明人的代名词。于是现在坦白的说福尔摩斯已经成了一种符号,一种象征智慧的符号。

福尔摩斯的影响力到底有多大?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能回答的问题,因为实在太惊人了,有多少读者是从福尔摩斯开始喜欢侦探小说,有多少作家因为读了福尔摩斯的作品而走上侦探小说的创作之路?这些都是无法统计也无法估量的。这不仅是因为柯南道尔这一系列作品成书得早,风行久远;更重要的是,那么多的大小案件,鲜少有不成功或太牵强的设计,反倒是有许多的创意成为后世模仿的对象。尤其是福尔摩斯与华生的搭档组合,以及“神探”的典型等,都有极其深远的影响。时至今日,这套作品依旧受到欢迎,其历久弥新的特色,也正是该作品不愧为经典作品的最佳证明。

《福尔摩斯探案集》更是被推理迷们称为推理小说中的《圣经》,是每一个推理迷必备的案头书籍。从《血字的研究》诞生到现在的一百多年间,福尔摩斯打遍天下无敌手,影响力早已越过推理一隅,成为人们心中神探的代名词。因而《福尔摩斯探案集》是一本老少皆宜的奇妙书籍。

福尔摩斯之所以出名,在此书问世 100 年后,英国皇室决定授予小说同名主人公大侦探福尔摩斯以爵士爵位,英皇授爵的条件是苛刻而严肃的,而这次却破天荒授给一个书上的虚构人物。可见,阿瑟·柯南道尔 100 年前的著作对外国人有多么深远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

百余年来,全世界的推理小说迷不知有多少。虽然没有经过正式统计,但是说到《福尔摩斯探案集》启蒙的读者占了绝大多数,应该不会有人怀疑。

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柯南道尔被成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成为世界最畅销书作家之一。

编译说明

英国人亚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 1859 ~ 1930)所著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乃是世界侦探推理小说中的翘楚。书中主角福尔摩斯更是成为「神探」的代名词,让众人倾倒。

福尔摩斯的形象魅力,是透过他让所有犯罪者无所遁形的侦探智慧和侦探艺术表现出来的。其中,书中福尔摩斯高超的观察判断能力和逻辑推理能力是构成其人格魅力的核心。因此,阅读和欣赏福尔摩斯的办案经历,对一个人的意志和智力,同样是一次难得的修练。然而,阅读柯南道尔先生的原著,由于卷帙浩荡,不仅困难,而且吃力;对一般读者来说,原著产生时期的流行小说风格,同样会令他们望而却步。为了解决此矛盾,让广大读者能在轻松愉悦之中饱览原著的精华,一睹福尔摩斯的丰采,我们透过精心策划,诚邀几位在当今文学风格独具的新锐作家,对原著进行编译,而有了今天大家看到的这套《福尔摩斯探案集》。

和原译读本相比,这套书的优越性是显而易见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首先,保留了原著主要人物形象和主要故事情节,对无关大体较为繁缛的地名、人名作了必要的简化处理,更加易读易记。

其次,对原著中枝蔓过多、板块过大的情节,进行了必要的简化和分解,使之显得更加紧凑和集中,增强其可读性。

再次,原著中有许多社会化和成人化的情节,一般人读来,不仅生涩,也无多大益处,编译时也酌情予以删减,使其更加贴近现代生活。

最后,改写过后的小说语言,充分考虑了现代人的阅读习惯,呈简练传神、自然雋永、质朴幽默之神采,全无译作生涩拗口、冗长无用、教条老化之弊端。

总之,这套书既完整地保持了原作的风格魅力,又有所突破,真正达到了艺术性、趣味性、可读性和时代性四合一的功能,不仅是青少年朋友宝贵的精神食粮,也是所有喜爱侦探推理小说者的最爱!……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一、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3)
二、演绎法	(8)
三、花园街的惨案	(14)
四、警察伦斯的叙述	(21)
五、广告引来了怪客	(25)
六、葛莱森大显神通	(29)
七、一线光明	(35)
八、荒漠中的旅客	(41)
九、犹他之花	(47)
十、约翰·费瑞厄与先知的谈话	(51)
十一、出逃	(54)
十二、复仇的天使	(60)
十三、华生回忆录的补述	(65)
十四、尾声	(71)

四 签 名

一、演绎法的研究	(79)
二、陈述案情	(84)
三、寻求解答	(87)
四、秃头男人的故事	(90)
五、发生在别墅里的惨案	(97)
六、福尔摩斯的判断	(102)
七、木桶的插曲	(107)
八、贝克街的侦探小队	(114)



九、线索中断	(120)
十、凶手的末日	(126)
十一、大宗阿克拉珍宝	(131)
十二、斯冒的离奇故事	(135)

冒 险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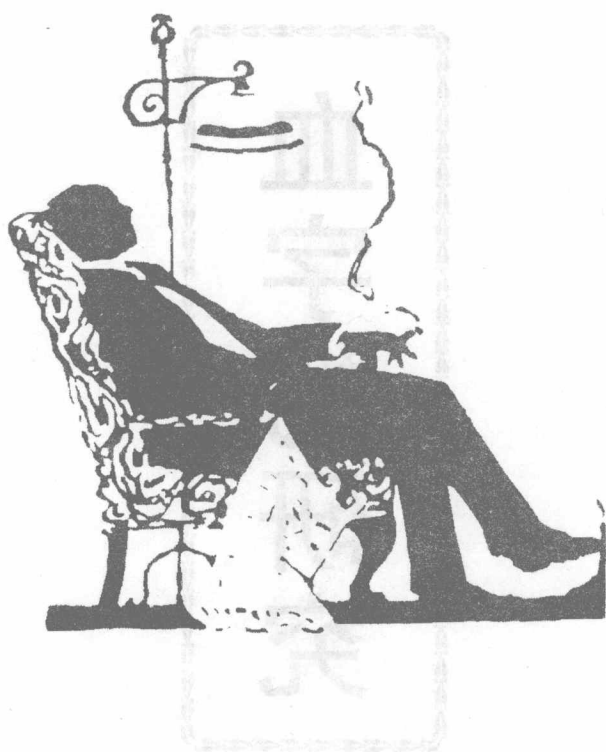
波希米亚丑闻案	(153)
红发会	(170)
身份案	(187)
博斯科姆比溪谷奇案	(201)
五个橘核	(219)
歪唇男人	(233)
蓝宝石案	(251)
斑点带子案	(267)
工程师大拇指谜案	(285)
单身贵族案	(300)
绿玉皇冠案	(315)
铜山毛榉谜案	(331)

福尔摩斯回忆录

银色马	(351)
假面人	(370)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383)
“哥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395)

血字的研究







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

约翰·H. 华生回忆录

一、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的医学博士，之后就到耐特黎去学习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完成学业后，立即就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朗第五明火枪团，并担任军医助理。我还没来得及赶到部队，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刚到孟买我就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占区了。即便这样，我仍旧与一群和我一样落伍的军官朝前赶去，平安地到达了坎达哈。我在那里找到团队后便立刻执行起新任务。

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收获了晋升和荣誉，而我却只有不幸和灾难。调到巴克州旅后，我随部队参加了迈旺德激战。在这次血战中，一粒捷则尔枪弹射中了我的肩部，肩骨被打碎，动脉擦伤，如果没有勤务兵摩瑞将我及时地举到马背上，使我安全地返回英军阵地，恐怕我就要栽到那些残忍的嘎吉人之手了。伤痛的折磨、长期旅途的劳顿，使我身心疲惫，奄奄一息。部队将我和一大批伤员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医院，我的健康逐渐恢复起来，可是当我已经能够在病房中轻轻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享受一会儿阳光的时候，我又病倒了，不幸患上了印度属地的该死的疫症——伤寒。一连几个月的昏迷不醒后我终于从死神手里挣脱出来，渐渐好转了。但久病后体质几乎衰弱到极点。所以，经医生会诊，决定立即送我回英国，刻不容缓。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伦汀号”回国。一个月后，船在普茨茅斯的码头靠岸了。那时，我几乎到了死亡的边缘，似乎很难有所好转。好在慈善的政府准我九个月的疗养假，让我休养生息。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自由得像空气一样，或者说是像一个日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悠然自得。于是，我几乎身不由己地被吸引进伦敦这个泥淖中，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手好闲的人也都是在这里汇集



的。我在伦敦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居住了一段时日，过着百无聊赖的生活，钱一到手就挥霍一空，很快就出现透支，入不敷出，因此经济状况拮据起来。我很快意识到：我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迁居到乡下去；不然就必须换一种活法儿。我实行了第二种方案，决意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较为经济合算的住处。

做出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莱提里安酒吧门前，忽然有人拍我的肩膀。一看，原来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人流如梭的伦敦城中，突然遇到一个老相识，对于一个茕茕孑立形影相吊的人来说，的确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在巴茨时，小斯坦福并不是我最好的朋友，但现在的感觉却不一样。毕竟是在异乡，他也很高兴。我兴奋地邀他去吃饭，这样我们就一同乘上了去餐厅的车。

车子穿过热闹的街道，他惊奇地看着我，问道：“华生，你是怎么搞的？形容憔悴，瘦得都快成骷髅了。”我简单地讲述了我的艰难的经历，话还没说完，就到地方了。听了我的可怜遭遇后他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计划呢？”我回答说：“我想先稳定下来，是否可以租几间价格低廉又非常舒适的屋子，这事好办吗？”

我的伙伴说：“真是难以置信，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相似的话的人。”“第一个是谁？”“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晨他还愁得无计可施，他找到了几间合适的房子，但是，租金如此贵以致他一个人难以负担，却又找不到合租的人。”我说：“这真是太好了，如果他真的要与人合租的话，我不妨自荐一下，因为我喜欢有伴，可不想独自一人住着。”

小斯坦福从酒杯上很惊讶地望着我说：“你还未听说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吧，不然，你不会愿意与他长期共处的。”

“怎么回事，莫非他有什么问题吗？”“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缺点。他只是有许多古怪的想法，并不停地研究科学。我知道，他是一个正直的人。”我说：“大概他也是一个研究医学的吧？”“不是，究竟他在研究什么我一点也搞不透。他精通解剖学和药剂学。但我知道他从未系统地学过这些门类的学问。而且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无章，并且也很离奇；他所具备的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让专业教授都自愧弗如。”

· 4 · 我问道：“你从未打听过他在研究些什么吗？”“没有，他可是从



不轻易吐露心事的。他高兴的时候，也喜欢高谈阔论。”我说：“你这么一说，我倒想见见他。如果与别人合租，我愿意与有知识、性格沉稳的人在一起。我现在还很虚弱，无法忍受任何噪音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吃尽了这种苦头，这辈子再也不想遭这罪了。我怎样和你的朋友见面呢？”小斯坦福说：“此刻他一定在实验室里。他总是要么整天呆在那里，要么几周不去一次。你若方便，吃完饭咱们就去他那儿。”“那太好了！”我说，于是我们说了点题外话。

在去医院的路上，我的伙伴又讲了许多有关我未来的合租人的情况。他说：“如果你觉得他难于相处可别埋怨我。我们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相识的，对他的了解仅限于这些。既然你自愿如此，那就别叫我负责了。”我说：“处不来就散，这容易。”我盯着同伴说，“伙计，看来你对此事并不热心，是另有原故的。这个人的性格是否真的那样恐怖，还是另有原因？你就直说了吧。”他笑着说：“有时语言真是没用。我认为，这个人是由于科学化了，几乎不动感情。有一次，他让他的朋友尝一小撮植物碱。你应该明白，他并没有什么恶意，只是出于一种探索的冲动，想全面了解这种药物。公道地说，他自己也会毫不犹豫地要把药吃下去。由此看来，他对于确切的知识的有些痴迷。”“这种精神值得推崇。”“我也这么认为，有时也太过分。他曾在解剖室里用木棍抽打尸体。这可不能说正常吧。”“有这事吗？”“是啊，他是想看一看人死后究竟能出现什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见过他这么做。”“你说过他不是学医的呀。”“是呀。鬼知道究竟他在研究些什么学问。噢，到了，究竟他是怎样的一个人，你自己看看吧。”在他的话音中，我们就下了车，沿着一条窄胡同，进了一个不大的旁门，到了医院的侧楼。这是我再熟悉不过的地方，无须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砌成的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雪白的两壁，配上暗褐的小门，从走廊尽头的一条低低的拱形过道，一直到了化验室。

化验室又高又大，四面乱七八糟地摆着很多瓶子。几张又矮又大的桌子上放着许多蒸馏器、试管和一些跳跃着蓝色火焰的小灯。有个人坐在较远的桌子前，俯着身全神贯注地工作着。听到脚步声，他转过身来，然后跳起来，手舞足蹈地大叫：“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说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冲过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别的都不管事。”即使他发现了金矿，



未必会比现在更高兴。

小斯坦福给我们做介绍：“这位是华生先生，是个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您好。”福尔摩斯热诚地说，一边用力握住我的手。我无法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依我看，您曾去过阿富汗。”我非常惊讶，问道：“您是怎么知道的？”“这无关紧要，”他哈哈地笑了起来，“现在要讲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没有问题，你一定明白我这发现的重要性吧？”我答道：“从化学角度来说，毫无疑问这是很有价值的，但是从实用角度……”“先生，您不认为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吗？这种试剂能在血迹鉴别上百发百中呀。到这儿来！”他拉着我，来到他工作的那张桌子边。“弄点血试试。”说着，就用长针将自己的手指刺破，然后用吸管取了血。“现在用一公升水溶解这一滴血，这与清水没什么两样。水与血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一。现在咱们看看反应。”说着他把几粒白色晶体放入液体，又加入几滴透明的液体。很快，一些棕色的沉淀物慢慢出现。“哈哈！”他像个孩子似的拍着手喊道，“怎么样？过去的试验方法既不便操作又缺乏准确性。用显微镜验血细胞的方法也有缺陷！如果在血迹干过几小时后，显微镜便无计可施了。现在就不同了，不管血迹如何，这种新试剂都同样有效。如果这种检测方法提早发现，那么世界上就不会有许多罪犯成为漏网之鱼，逍遥法外了。”

我轻声地说道：“确实如此！”“许多刑事案件的关键点就在于此。很多情况下，案发后几个月才能有犯罪嫌疑人的线索。在仔细检查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污点。这污点是血迹，是泥迹，是铁锈，还是果汁的痕迹，抑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个让许多专家颇感头疼和棘手的问题。原因何在呢？就是因为没有值得信赖的检测方法。现在，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测法，一切变得简单容易了。”他说话的时候，目光如电，充满机敏和生气。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仿佛是向幻想中正在热烈鼓掌的观众致谢一样。我深为他那兴奋的神情而震惊，我说：“祝贺你。”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死定了。此外还有布莱德福地方的梅森、十恶不赦的摩勒、毛姆倍利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瑟姆森。类似的案件不胜枚举，在这些案件中，用这个方法都会大获全胜。”小斯坦福



大笑起来，说：“你就是一部犯罪案件的百科全书。你简直可以独创一份报纸，命名为‘警务新闻旧录大全’。”“读这种报纸一定其乐无穷。”福尔摩斯说着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我必须多加小心，”他转过来对我笑了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接触毒品。”说着伸出手来给我看。他的手上几乎遍布了相同的橡皮膏，加上强酸的腐蚀，手变得惨白。“我们来找你办点事，”小斯坦福坐到了一只三脚高凳上，同时将另一只同样的凳子踢给我，说，“我这朋友打算与你合租一处房子，现在我正式将他介绍给你。”福尔摩斯听了这个想法和建议，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相中了一所地处贝克街的公寓式住宅，对我们来说再好不过，但愿您不反感浓烈的烟草味。”我说：“我抽的是‘轮船’牌香烟。”“那太好了。我常常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些试验，你不介意吗？”“不会的。”“让我想想——我还有其他的毛病吗？有时我心绪不佳，一沉默就是好几天；出现这样的情形，您别以为我是在愠气，不用理我，顺其自然，很快就好。您有些与众不同吗？是不是也说说？同住之前，最好能够对彼此的最大缺点有所了解。”

看到他如此认真，我心中发笑。于是我说：“如果算毛病的话，我养了一条小狗。我怕吵闹，因为神经受过强烈的刺激。我有时早起，有时则懒在床上，毫无规律可言。身体好的时候，还会有其他一些不好的习惯，但眼下就这些不足了。”他又匆匆地问：“你认为提琴声也是噪音吗？”我说：“那要看谁拉了。拉得好，听上去是一种享受，不然就……”福尔摩斯打量着我，说：“这样就好。如果您觉得那所房子还不错，我想咱们的合作就算成功了。”“什么时候去看那房子？”“明天中午你先到我这儿，咱们一同去，这样事情很快就定下来了。”我与他握了手，说：“那好吧，不见不散。”不等我们离开，他又去忙他的化学实验。我和小斯坦福一同回我的住处。

“对了，”我突然站住，对小斯坦福说，“他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呢？”小斯坦福笑了笑，说：“他就是这么与众不同。很多人都不知道他为什么这么神通。”“唉，太神秘了！”我来回搓着手说，“简直不可思议。感谢你让我认识了他。人们都说‘了解人类最好的途径是研究具体的人’。”“对，他值得深入地研究，”小斯坦福临别前对我说，“不过，他是个难以琢磨的人物。我相信，他会更高明地去了解



你的。再见！”我与他道了别，在回去的路上，我觉得我的朋友很有趣。

二、演绎法

与福尔摩斯约好第二天见面，一同到他所提到的贝克街 221 号乙去看房子。这所房子由一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通风良好的宽敞的起居室组成，房间布置得让人心情舒畅，再加上两扇宽大的窗子，阳光分外充足，光亮异常。不管怎样，这些房间都是无可挑剔的。租金由于两人平分，就得更经济了，因此当场成交，马上租定。当晚，我就整理好行囊搬了进去。

次日清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接下来的一两天，我们忙着布置房间。一切就绪后，逐渐安定下来，也开始适应了这个令人满意的新环境。坦白地说，福尔摩斯不是个很难交往的人。他沉稳安静，生活很有规律，很少有十点后熬夜的情况。他总是在我还躺在床上的时候就吃完早饭出去。有些时候，他整天泡在化验室或者解剖室里；偶尔也做些步行远足，大多好像去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在他工作兴致高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能与他旺盛的精力相比；可能是物极必反的缘故，他有时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缄口不言，纹丝不动。每每这时，我总能发现停留在他眼中的茫然。要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又十分有规律，我简直要怀疑他有服麻醉药品的癖好了。

接连几个星期，受好奇心的驱使，我越来越留意他的个人兴趣爱好和关心他的人生目的。他的相貌和外表给人的第一感觉就颇为惹眼。他身高约六英尺多，身材颇为瘦削，因此显得修长；目光如电（当然沉思发呆的时候除外）；又细又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特别敏锐果决；下颚方正而突出，显示出坚毅的个性。虽然两手沾满了斑斑点点的墨水和化学药品，可动作却异常的规范和干练。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时常在暗地里注意他的一举一动。我不得不承认福尔摩斯极大地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刻想方设法突破



他缄口不谈自己的坚实防线。这样，读者也许要把我看成一个喜欢惹是生非的讨厌鬼吧。但是，在您下此结论之前，不妨设身处地地想想我：我的生活是多么地单调乏味；在这种境况中，能够引起我兴致的东西又是多么寥若晨星。除非天气特别亮丽，我的健康状况是不允许我有太多的户外活动的；同时，我又缺乏友人的造访，只是独享这份孤寂的生活。

在此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地关心起同伴的古怪和神秘来，并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花费在刺探这个秘密上。他不是在做医学学术研究。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他肯定了小斯坦福在此方面的说法。他既不像为了获取学位而努力攻读某种学科，也不像是在通过一定途径努力进入学术领域。然而他对某些方面的研究投入的精力非常人所能及；在一些稀奇古怪的学科领域，他显示了超人的能力。因此，他常常语惊四座。毫无疑问，如果没有特定的目的作为内驱力，没有谁会如此忘我地投入以获取精确的知识的。除非有颇具说服力的理由作为根基，不然决不会有人对细枝末节穷追不舍，乐此不疲。他在另外一些领域的无知与他对某些知识的熟知同样令人惊讶。他的现代文学、哲学知识少得可怜。我与他谈起托马斯·卡莱尔的著作，他竟然不知道卡莱尔是何许人，做过何事。更令我哭笑不得的是他对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竟然一无所知。这对于一个生活在十九世纪有知识的人来说，简直不可思议。

他对我的惊讶不以为然地说：“奇怪吗？这些知识我在努力将其忘掉。”“忘掉！”他说：“你应该知道，人的大脑如同一间空空的小阁楼，对放置进去的家具要有选择。只有傻瓜才会把他碰到的各种各样的破烂不加选择地装进去。不然，无用的东西会挤占太多的空间，或者许多东西相互杂处，条理不清。因此，一个高效工作的人将非常谨慎小慎微地选择一些东西，把它们存储进那小阁楼似的大脑。除了对工作有所帮助的工具以外，他什么也不要，而这些工具又一应俱全，有条不紊。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极具张力，有无穷的潜力，是不对的。你应该知道，新增加的知识会挤掉你原来谙熟的东西。所以只保留有用的东西是必要的。”

我与他争辩：“你应该知道的是关于太阳系的大问题。”他打断我的话说：“这与我有关吗？咱们是围着太阳转还是围着月亮转会影



响到我和我从事的工作吗？”我正要问他做什么工作，却突然意识到这个问题也许会令他不快。我整理了一下我谈话的内容，极力想从里边获取一些可供推理的信息。他认为他不懂的东西是对他的工作无助的东西，那么他眼下掌握的都是对他有用的了。我便暗自在头脑中把他所掌握知识的情况做了一个小结，并用铅笔记录下来。写完一看，我不禁笑了。结果竟是这样：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1. 文学——贫乏至极。
2. 哲学——一无所知。
3. 天文学——一窍不通。
4. 政治学——浅薄透顶。
5. 植物学——很有限，但对于莨菪制剂和鸦片却有全面的掌握。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如同门外汉。
6. 地质学——侧重实用，可也有限。但他一眼就能辨别出土质的差异。他从外面回来，指着溅在裤子上的泥对我说了泥的颜色和坚硬度，并说出这种泥出于伦敦的什么地方。
7. 化学——异常精深。
8. 解剖学——准确，但不成系统。
9. 惊险文学——很广博，几乎对近一个世纪以来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了如指掌。
10. 提琴极其擅长。
11. 善使棍棒，刀剑拳术尤其精通。
12. 全面掌握英国的法律，并且实用。

看了自己写的东西，大感失望，于是将纸条扔在火里，喃喃地说：“根据他具备的知识来推论他从事的行业，看来是徒劳的，还是不要瞎猜的好。”

我在前面曾提到过他擅长拉提琴。他拉琴的出色像他的其他本领一样有一种与众不同的古怪。我听过他拉出一些曲子，而且是难度颇